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文件

武环发〔2026〕78号　　签发人：张文斌

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
关于《甘肃陇南型煤木炭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甘肃中和碳能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甘肃陇南型煤木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组织了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，环评单位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经研究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选址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石门镇水地坝村（项目建设场地为租用陇南市鑫源轻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场地），项目外购生物质炭粉、兰炭粉等原辅材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压制成型等工序生产环保型型煤木炭制品，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吨型

煤木炭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19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.6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.18%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，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，我局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《报告表》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发挥环保投资效益，改善和保护环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、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，全部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（10m^3）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场地实施改造作业，不新增建设用地，不新建建（构）筑物。项目施工阶段大气污染物以厂房内部清理、原有生产设施拆除、建筑垃圾及废料清运作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为主。施工全过程配套采取持续洒水、物料遮盖、分段作业等抑尘措施，最大限度削减粉尘无组织排放；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关限值要求，确保施

工废气达标管控。

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为主。针对各产尘环节分别配套抑尘管控措施：原料卸料作业时配套喷雾洒水装置抑尘；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存区域安排定期洒水保湿降尘；成品铲装作业开展前预先洒水抑制扬尘；生产线给料口位置配套安装固定式喷雾抑尘设施。通过上述综合抑尘措施治理后，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需稳定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。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设备，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，设备安装时应轻搬轻放、减轻撞击声，同时避开夜间施工，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，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6）要求；运营期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本项目规范全过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分区贮存及处置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固废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管控要求，施工阶段设备安装作业产生的塑料、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分类集中收集，统一交由正规废品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，杜绝随意丢弃；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实施循环回用，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加工利用，车间人工清扫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后回用至生产工艺，提升原料利

用率，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弃机油桶、沾染油污废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，需分类收集、规范封装，存放于厂区现有10m²危废贮存点分区暂存并张贴规范危废标识、做好出入库台账记录，定期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、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专用收集桶分类存放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至指定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严格落实报告表列明的风险防控举措，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，规范岗位安全操作流程，细化各岗位环保安全职责；持续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，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控意识，足额储备各类应急处置物资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，严防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及安全事故发生。依法编制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你公司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名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，做好排污许可工作。

六、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严格

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七、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

2026年7月7日

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　　2026年7月7日印发